

年度汽車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 □月報□年報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名稱		負責人			
地址		統一編號			
基本資料	公司所有車輛數量統計	職員： 人(不含司機) 1.曳引車： 輛 2.大貨車： 輛 3.全拖車： 輛 4.半拖車： 輛 5.其他貨車： 輛 車輛總數： 輛	雇用司機： 人 載運砂石車 輛統計	靠行司機： 人 1.大貨車： 輛 2.拖 車： 輛 3.公司車： 輛 砂石專用車總數： 營運規模： □甲□乙□丙 類 (以 12 月 31 日之專用車輛數為主 註 4)	應檢附司機清冊 應檢附車輛清冊

項目	檢 核 重 點	檢 核 內 容	是	否	備 註
駕駛員管理	(1)駕駛員查核	是否持有效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駕照影本
		駕駛員之駕駛執照是否受吊扣、吊銷、註銷之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駕照影本
		公司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是否專案列管或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駕照影本
	(2)駕駛員酒測管理	是否備有合格之酒精檢測(知)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駕照影本
		出車前對駕駛員進行酒測，並保留相關紀錄以供查驗【靠行車駕駛須提供資料存查於公司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駕照影本
	(3)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	駕駛員是否每日工作時數正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駕照影本
駕駛員是否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駕照影本	
(4)行車安全教育訓練	是否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證明資料	
車輛管理	(5)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無過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證明資料
	(6)本月/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	重大違規件數：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第 12、21-1、29 條第 1 項第 1-3 款、29-1、29-2、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33、35、40、53、62 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件數： 件
		一般違規件數：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其他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件數： 件
	(7)車輛維修保養檢查	是否定期維修保養及實施出車前安全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證明資料
(8)行車紀錄器與行車紀錄(卡)查核	1.行車紀錄器依規定裝置，並妥善列管可供查驗。 2.是否有妥善保管收回行車紀錄(卡)並檢視是否填寫車號、日期等資料，以憑處理及造冊管理(至少保存一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檢附證明資料	
事故管理	本年度累計發生各類交通事故件數(請提供警察機關之肇因研判表或鑑定單位之報告書)	是否有發生死亡交通事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件數： 件
		是否有發生受傷交通事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件數： 件
		是否有發生財損交通事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件數： 件
		交通事故肇事率是否較前一年降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升(降)比率： %

備註：1.本張自主檢查表應確實詳實填寫，應於每月 5 日前完成填報，自行留存備核。
 2.代表年度之自主檢查表應於每(次年)1 月 10 日前完成填報，並提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 3.以年報所載記之砂石專用車輛數進行初、複核。
 4.營運規模：甲類為砂石專用車 21 輛(含)以上；乙類為砂石專用車 6 輛至 20 輛；丙類為砂石專用車 5 輛(含)以下。